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非表决事项审阅。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号）。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178,338.3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2,486,219.66 元，母公司截至 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2,388,776.06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8,581,12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344,603.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7.2 万元/人（税前）。

（2）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拟按公司拟定的薪酬方案实施。

（3）2024 年度董事的年度绩效薪酬,按公司薪酬方案规定并根据董事的工作绩效考核确定执行。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上述薪酬包括其担任其他职务所领取的薪酬。董事林国强从股东单位领薪，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董事薪酬的发放按公司薪酬方案结合董事的工作绩效考核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屈哲锋、严毛新、李大开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1) 2024 年度高管的基本薪酬拟按公司拟定的薪酬方案实施。

(2) 2024 年度高管的绩效薪酬，按公司薪酬方案规定并根据高管的工作绩效考核确定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高管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高管薪酬的发放按公司薪酬方案结合董事的工作绩效考核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兼任高管的关联董事张峰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和林国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

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号）。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号）。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号）。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相较 2020 年增长率低于 100%，导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 2,157,990 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 82,638 股，合计 2,240,628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4.39 元/股、7.36 元/股，鉴于当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若后续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时，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或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生变动的，董事会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号），修（制）订后的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于同日披露。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关联独立董事屈哲锋、严毛新、李大开回避表决。

23、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 号）。

2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号）。

26、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洲新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五洲新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